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3號

原告 陳源庭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被告 福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i Xia 夏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9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原告上開聲明請求資遣費300,924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1,103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,10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